



104 學年度-

第 2 學期「陸生」轉學(寒轉)入學
招生簡章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招生委員會 編印

709 台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五段 188 號

www.ukn.edu.tw

+88662559000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陸生」轉學（寒轉）入學招生
日 程 表

| 項 目 | 日 期 |
|------------------------|---|
| 簡章公告 | 104 年 11 月 23 日（一） |
| 報名 (通訊報名/現場報名請擇一辦理) | <p>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整。(繳費方式請參閱本簡章 P4)</p> <p>通訊報名： 報名日期：104 年 12 月 18 日（五）至 105 年 1 月 25 日（一）</p> <p>現場報名： 報名日期：104 年 12 月 18 日（五）至 105 年 1 月 25 日（一） 報名時間：每日上午 9 時 - 下午 4 時止 報名地點：康寧大學教務處（本校行政大樓 1 樓）</p> |
| 入學方式 | 書面審查 (附件七，請與報名應準備資料放入同一信封袋寄回) |
| 放榜及成績單寄發 | 105 年 1 月 29 日（五） |
| 成績複查 | 截止日期：105 年 2 月 2 日（三） |
| 報到 | <p>正取生：105 年 1 月 29 日（五） - 2 月 5 日（五）</p> <p>備取生：105 年 2 月 9 日（二）起</p> |

註：本項招生以「陸生」為招生對象，非「陸生」身份者請勿報名。

簡章下載：<http://www.admission.ukn.edu.tw/>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陸生」轉學入學招生簡章目錄

| | |
|--|----|
| 壹、招生類別..... | 2 |
| 貳、報考資格..... | 2 |
| 參、上課時間..... | 2 |
| 肆、招生學系、學制、招生名額、評分項目..... | 3 |
| 伍、報名方式與流程..... | 4 |
| 陸、成績計算與錄取標準..... | 6 |
| 柒、放榜及寄發成績通知單..... | 6 |
| 捌、成績複查..... | 6 |
| 玖、報到..... | 7 |
| 拾、申訴處理原則..... | 8 |
| 拾壹、注意事項..... | 8 |
| 附件一、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 9 |
| 附件二、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 12 |
| 附件三、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招生委員會申訴申請表..... | 13 |
| 附件四、錄取生緩繳學歷（力）證件切結書..... | 14 |
| 附件五、委託書..... | 15 |
| 附件六、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 16 |
| 附件七、書面資料審查表..... | 17 |
| 附件八、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陸生」轉學招生報名表(正表)..... | 18 |
| 附件九、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陸生」轉學招生報名表(副表)..... | 19 |
| 附件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陸生」轉學招生具結書..... | 20 |
| 附件十一、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陸生」轉學（寒轉）入學招生「報名信封」..... | 21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陸生」轉學（寒轉）入學招生簡章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康寧大學 103 學年度
招生委員會第 6 次委員會議通過

壹、招生類別

日間學士班：二年級、三年級轉學生，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入學。

貳、報考資格

一、報考資格：本校「陸生」轉學考試之報考資格，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及 102 年 10 月 15 日臺教高通字(一)字第 1020149833 號函辦理，說明如下：

目前已在臺註冊就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肄業之大陸學生，修業累計滿 3 個學期以上，可報考各學系二年級；修業累計滿 5 個學期以上且符合擬轉入性質相近學系者，得報考三年級。

二、一般規定

- (一) 大陸學生在臺就學期間，不得申請轉入低於目前就讀年級之學制班次。
- (二) 就讀離島學校(澎湖縣金門縣或連江縣)之大陸學生，不得申請轉學至臺灣本島學校。
- (三) 不得申請轉入進修學士班。
- (四) 錄取報到時仍應繳驗學力證明文件正本始准註冊入學。
- (五) 凡在本校因操行成績不及格而遭退學之學生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 (六) 曾被開除學籍學生不得報考。
- (七) 轉學生經考試錄取後需辦理學分抵免，請參閱本簡章附件一，如錄取後學分抵免辦法有修正，應依修正後之辦法辦理抵免。
- (八) 轉學生入學抵免學分後，若因學分抵免不足或因課程銜接問題，至修業年限屆滿仍無法修畢該學系規定學分數，而需延長修業期限者，由學生自行負責。概依本校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 (九) 報考資格皆依教育部規定，教育部若有最新頒布之規定或修正，將隨時公告於本校招生網頁（網址：<http://www.admission.ukn.edu.tw>），並依最新公告審查報考資格。

參、上課時間

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日間時段為原則。

肆、招生學系、學制、招生名額、評分項目（每人限填報一學制／學系／年級）

【招生年級：三年級】

| 學系 | 學制 | 評分項目 |
|--------|-------|-----------------|
| 資訊傳播學系 | 日間學士班 | 書面資料審查 (附件七) |
| 休閒管理學系 | | |

* 1.招生名額依教育部 函-臺教高(四)字第 1020069883 號，核定名額之缺額進行招生。

2.三年級招生總額 2 名，各系組名額得互相流用。

附註：

一：招生學系依當年度教育部核定招收大陸學生之學系進行大陸學生轉學招生。

二：招生名額依當年度教育部核定名額之缺額進行招生。

伍、報名方式與流程（通訊報名及現場報名請擇一辦理）：

一、報名日期：

（一）網路報名：104 年 12 月 18 日（五）至 105 年 1 月 25 日（一）。

（二）現場報名：104 年 12 月 18 日（五）起至 105 年 1 月 26 日（二）下午 5 時止。

（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 9 時 - 下午 5 時；週六：上午 9 時 - 下午 4 時；週日恕不受理現場報名）

（三）報名期間內，如遇特殊狀況恐影響考生權益時，得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延長報名時間。

（四）本校如因上開情事酌情調整考試日期，不受理以此為由之申訴案，如放棄應考權利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報名應準備資料

（一）二吋相片 2 張。

1. 考生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黏貼於報名表正副表(本簡章附件八、附件九)上。

2. 禁止使用生活照、掃描列印相片、不得佩戴有顏色鏡片之眼鏡且不得使用合成相片。

（二）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整。

(本校收到書面報名資料後，將以掛號方式郵寄繳費單，請再依繳費單說明繳費!)

（三）報名表正副表(本簡章附件八、附件九)，須以正楷仔細填寫並貼妥照片及「入出境證」、「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分別貼於正、副報名表上。

（四）大陸居民身份證件影本。

（五）中文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六）具結書一份。(附件十)

註：所繳之報名資料，僅做為本項招生報名使用，不論錄取與否，皆不予退還或作為任何其他用途。

三、通訊報名

（一）報名流程（請依步驟 1~5 依序辦理）：

【步驟 1】 下載簡章：請仔細閱讀招生簡章，注意招生日程、報考資格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步驟 2】 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整。(繳費方式，請參閱第 4 頁)

【步驟 3】 準備報名應準備資料。(請參閱本簡章第 4 頁)

【步驟 4】 郵寄報名資料。

【步驟 5】 郵寄截止日：105 年 1 月 26 日（五）以國內郵戳為憑。

請準備大型信封袋一個，將「附件十一」所列出「信封封面」貼於信封袋上，將「步驟 3」完成之「報名應繳資料」裝入大信封袋後，以「掛號」方式寄送，確保報名資料能順利寄送至本校。

注意：

報名封袋以裝一人報名表件為限，並於報名期限內（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掛號」郵寄本校，未以掛號郵寄致有遺誤者，本校不予負責。

四、現場報名

（一）報名流程：下載簡章 → 備妥資料 → 至本校報名

（二）報名步驟（請依步驟 1~3 項依序辦理）：

【步驟 1】 下載簡章：請仔細閱讀招生簡章，注意招生日程、報考資格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步驟 2】 請備妥報名應繳資料及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整。。（請參閱本簡章第 4 頁）

【步驟 3】 請於報名期限內，親自（或委託）攜帶本項**【步驟 2】**所規定之文件至本校報名。

（1）報名地點：康寧大學教務處（行政大樓 1F）

（2）請依工作人員指示辦理報名手續

五、考生報名注意事項：

（一）報名資料填寫請謹慎小心，並核對清楚無誤後再郵寄出資料，以免權益受損（例：聯絡地址、電話填寫錯誤，致各項通知無法寄達與通知，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不符合報考資格或所繳證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發覺者，應取消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發覺者即開除學籍，並不發給任何學籍證明；如在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三）報名時繳交之成績單，其成績單上之學分僅為報考資格之認定，錄取入學後之學分抵免，由各學系分別審核確定。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年限，概依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四）曾被開除學籍學生不得報考。

（五）本招生簡章規定考生應繳交之所有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依並繳交齊全，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若有應繳文件不齊全者，視同報名資格不符。

（六）報名繳交資料及證明一律繳交影本，本校不負保管及退還之責。

（七）各項報名表格及報名信封封面限使用本簡章檢附之專用格式。

（八）考生於報名所填入之聯絡地址、電話等各項資料應填寫無誤；若因所填資料有誤致無法通知考生而影響考生相關權益，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九) 各項應繳文件如格式或內容不符者，須更換始准報考；於通知更換期限內仍未依規定辦理者，本校逕予退件惟不辦理退費，考生不得異議。

(十) 考生於報考時應自行評估自身修業狀況，具報考資格考生若於錄取後無法取得報到資格，考生自行負責。

陸、成績計算與錄取標準

一、書面審查(附件七)以 100 分為滿分。

二、錄取最低標準由本校以評分總成績順序擇優錄取。

三、評分項目成績如有缺繳者以零分計算，評分項目均缺繳者不予錄取。

四、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之，凡分數在錄取標準以上，且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其餘為備取，並得缺額錄取，考生不得異議。正取生遇有缺額時，備取生得依序遞補。

柒、放榜及寄發成績通知單

一、放榜：

(一) 放榜日期：105 年 1 月 29 日（五）。

(二) 錄取名單將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一樓教務處門口前公佈欄及康寧大學招生特集網站。

網址：<http://www.admission.ukn.edu.tw>

二、成績單寄發：

(一) 成績單預定於 105 年 1 月 29 日（五）由本校統一以限時專送寄發。

(二) 考生若未收到成績單，請撥電話：(06) 2559000 查詢或申請補發。

(三) 考生應自行查榜並留意信件收件，以免延誤報到、遞補日期，逾期未辦理報到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捌、成績複查

放榜後考生如對成績有疑問時，於105年2月2日（二）前（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申請複查，請準備下列資料：

一、填寫本簡章所附「附件二 -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二、須附成績通知單影本，寫明複查科目。

三、複查費：每科新台幣壹佰元整，請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填「康寧大學」。

四、貼足郵資，書明姓名地址之回郵信封一個。

五、將上述一至四項資料裝入信封袋中，寄至「709 台南市安南區安中路 5 段 188 號」-康寧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以憑複查。

六、未經錄取之考生經複查後，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七、申請複查者，僅就某科成績核計或漏閱提出複查，不得要求重新閱卷及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玖、報到

一、錄取生（正、備取）應依規定之日期、時間報到，並辦理入學應辦事宜。

（一）正取生：報到時間：自 105 年 1 月 29 日（五） - 105 年 2 月 5 日（五）。

（二）備取生：

1.備取生遞補時間：105 年 2 月 9 日（二）起依序遞補。

2.備取生須於公告及通知規定時間內至指定報到地點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之備取生，視同放棄遞補資格。

二、報到時應繳交文件如下：

1.錄取通知單。

2.學歷證件：原就讀學校之修業證明書正本。

三、錄取生若於報到時因故無法繳交畢業（修業）證書者，應出具附件四 - 「錄取生緩繳學歷（力）證件切結書」，逾期仍未能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四、報到手續以本人親自報到為原則，如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報到者，得委託他人持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填妥完畢之「委託書」（附件五；由考生及受委託人親自簽章始具效力），依相關規定代為辦理，如因證件不齊致無法辨認身分，不予受理；委託人需詳細告知受委託人相關報到規定，以維護自身權益。

五、錄取生繳交之學歷（力）證件正本核符後於註冊開學後一個月內發還。

六、肄業（修業）明證書申請方式：請至原就讀學校辦理「退學」手續，退學手續完成後再申請肄業（修業）明證書（申請肄業（修業）明證書需數個工作天，請提前申請）。

七、轉學生經考試錄取後須於當學期開學後一週內辦理學分抵免，抵免以一次為限，不可分次辦理，逾期不予受理（請參閱本簡章附件一）；請錄取生於申請肄業（修業）明證書時另行申請成績單，以利註冊開學後辦理學分抵免；如錄取後學分抵免辦法有修正，應依修正後之辦法辦理抵免。

八、錄取生於報到後，欲放棄其錄取資格者，可填具附件六 -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經簽章後以親交或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若以郵寄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且需取回學歷（力）證件正本者，請

將 1.放棄資格聲明書、2.貼足 32 元回郵信封，以掛號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九、放棄入學考生學雜費退費時間：於 105 年 2 月 23 日（含）遞補截止日前提出申明放棄錄取手續者，本校扣除行政手續費後，退還所繳之註冊費用；逾 105 年 2 月 23 日以後申請者，依本校學則退學之退費規定辦理，應退金額一律以支票寄發給考生本人。

拾、申訴處理原則

一、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時，應於放榜後二週內以【附件五】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申訴申請表應詳載考生姓名、報考類別、報考學系、申訴日期、聯絡電話、行動電話、聯絡地址、申訴事實及希望獲得之補救等。

三、考生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四、考生申訴案，若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一）招生相關之法令或招生簡章中有明確規範者。

（二）逾申訴期限者。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拾壹、注意事項

一、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錄取後於報到時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正本（核符後正本於開學後一個月內發還），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二、考生於報考時應自行評估自身修業狀況，具報考資格考生若於錄取後無法取得報到資格，考生自行負責。

三、招生考試入學後，所修學分能否辦理抵免由該學系依權責認定，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年限，概依規定辦理，不得異議。錄取生應備妥相關成績證明文件正本於開學選課時辦理學分抵免，學分抵免辦法請參閱本簡章「康寧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附件一。

四、經錄取學生須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五、本校招收之大學日間部及四技部轉學生必修服務學習課程。

六、本校各學系之學雜費收費標準公佈於本校網站：<http://www.genadmin.ukn.edu.tw/payout/>

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臺灣有關法令規定、本校相關法規及本校 104 學年度日間部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附件一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102.10.18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151137號函備查

第一條 各系(所)辦理學生抵免學分，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生。
- 二、轉學生。
-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 四、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含進修部選讀生)。
- 五、學士班學生先修研究所課程，若未列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者，可申請酌予採認抵免(其成績標準應依研究生章程規定達七十分)。
- 六、已修讀本校或其他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生。
- 七、修讀輔系或雙主修之本校學生。
- 八、其他特殊情形，經報請教務處核准抵免者。

第三條 第二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規定如下：

- 一、轉系生轉入一年級者，其抵免學分以所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低於下限規定，降級轉系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或一、二、三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
- 二、轉學生比照前款規定辦理；若有特殊情形得比照有關規定辦理。
- 三、重新入學之學士班新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情辦理抵免及提高編級，但至少修業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學士班抵免三十二學分(含)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六十四學分(含)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九十六學分(含)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但二專或五專畢業生最高編入三年級，退學學生最高編入退學之年級。
- 四、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含進修部選讀生)之學士班，其已修讀及格之有關科目與學分，准予申請抵免，學士班新生抵免學分總數以六十四學分為上限，但申請人在本校所修推廣教育學分班獲有證明，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則不在此限。學士班新生抵免學分總數達三十二學分以上者(含)，可編入二年級。抵免學分總數達六十四(含)學分者，可編入三年級。
- 五、二年制技術系及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抵免學分總數以畢業最低學分數之1/2為上限，且抵免科目以技術學系或大學以上科目為限。
- 六、研究所及碩士在職專班抵免學分總數以畢業最低學分數(不包括論文學分)之1/2為上限。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必修學分(含共同科目及通識科目)。
- 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
- 三、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 四、雙主修(學位)學分。
- 五、教育學程學分。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 四、五專生以抵免專校四、五年級修習科目為原則。
- 五、體育僅可抵免至入學前之年級（不含入學年級）。

第六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以多抵少：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所缺學分應予補修，如無法補足學分數者，不得抵免。

第七條 抵免學分之標準如下：

- 一、二年制技術系之學生因從事實務工作申請休學，原所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超過一定年限者，須經申請抵免學分，方得採計為畢業學分。其年限及抵免學分規定由各系自訂。
- 二、二年制技術系為加強實務學習，學生在學期間從事與學習課程相關之實務工作，得申請採計或抵免學分，其規定由各系自訂。
- 三、二年制技術系得視各系性質規定學生至業界實習。規定實習年限者，其學生入學前之實務經驗與所學相關者，得申請酌予抵免。實習期限及抵免規定均由各系自訂。
- 四、對符合本辦法第二條抵免資格學生所提之抵免學分申請，除須符合本辦法之相關規定外，其應予抵免之學分標準由各系所（中心）會議決定之。

第八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

- 一、專業科目請各該系（所、中心）組成審查小組負責甄試或審查。
- 二、共同科目（外國語文課程除外）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甄試或審查。
- 三、外國語文（英文、英語聽講）由語言中心負責甄試或審查。
- 四、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科目，由體育室及軍訓室，分別負責甄試或審查。
- 五、服務學習由學生事務處負責審查。
- 六、以上審查結果均須再送教務處複核。

第九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逾期不受理，且以一次為原則。申請人應繳驗（交）原校修讀之成績單，必要時可採取甄試方式認定其程度及決定是否可以抵免。須甄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亦應於加退選課截止前辦理完竣。

第十條 不論學分承認多寡，每學期所選學分數，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

第十一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轉系生在原系所修科目學分獲准抵免者，應於歷年成績表上註明「抵免」字樣。
- 二、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成績可免）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
（二年級轉學生登記於第一學年，三年級轉學生登記於一、二學年）。
- 三、重考或新申請入學或先修讀學分後修讀學位（含進修部選讀生）之學士班，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編入年級前歷年成績表內各學年成績欄。

第十二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專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附件二 】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

考試類別：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陸生」轉學入學招生考試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考 生 姓 名 | | 報 考 學 系 | 學 系 |
| 准 考 證 編 號 (考請請勿填寫) | | 聯 絡 電 話 | 電 話 : |
| | | | 行 動 電 話 : |
| 報 考 類 別 |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陸生」轉學入學招生考試 | | |
| 複 查 科 目 | | 查 覆 分 數 (考 生 勿 填) | |
| | | | |
| | | | |
| | | | |
| 複查回覆事項 (考生勿填) | | | |
| | | | |

申請人簽章： _____

附註：

1. 複查申請以簡章規定期限截止收件，逾期不受理（國內郵戳為憑）。
2. 本表考生姓名、准考證編號、報考學系、聯絡電話、複查科目名稱，應逐項填寫清楚。
3. 申請時必須檢附本校「康寧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陸生」轉學入學招生考試成績單」影本，否則不予受理。
4. 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每科複查費用新台幣壹佰元整，請以郵政匯票（受款人：康寧大學）繳交。
5. 本表填寫完畢後，請檢附成績單影本與郵政匯票並貼足回郵之信封一併裝入信封，逕寄 709 台南市安南區安中路 5 段 188 號「康寧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以憑回覆。

【 附件三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招生委員會申訴申請表

編號：_____（考生請勿填寫）

考試類別：康寧大學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陸生」轉學入學招生考試

申訴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 | |
|----------------------------------|--|--------------|-----------------------------|
| 姓 名 | | 准 考 證 編 號 | |
| 報 考 學 系 | | 報考類別 |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陸生」 轉學入學招生考試 |
| 聯 絡 電 話 | | | |
| 聯 絡 地 址 | | | |
| 申 訴 之 事 實 (請隨文檢附有關 之文件及證據) | | | |
| 希 望 獲 得 之 補 救 | | | |

申訴人簽章：_____

| | |
|---------------------|--|
| 評 議 結 果 (由委員會填寫) | |
|---------------------|--|

【 附件四 】錄取生緩繳學歷（力）證件切結書

第一聯：學生繳交聯（現場繳交學歷證件正本者免填）

考生姓名：

錄取學系：大學日間部 _____ 學系 _____ 年級

因故於報到時無法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茲切結至遲於 105 年 2 月 23 日前以親交或掛號（以國內郵戳為憑）方式繳交始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末繳交，願放棄入學資格，校方無需另行通知，本人已領之入學文件作廢。

此致 康寧大學

立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請沿虛線剪下✂-----

第二聯：證明聯（無法於 105 年 2 月 23 日前領到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者適用）

證明聯

說明：本聯係用於 105 年 2 月 23 日切結日期因特殊原因無法繳交學歷（力）證書者證明用，請錄取生持本聯至原就讀學校蓋章證明後至本校招生組填寫再切結書。

本校學生 _____ 茲因 暑修（下修、寒修） 證明文件公文往返 其他 _____ 故
尚未領取學歷（力）證明文件（學位證書、肄業證書、其他），如 暑修合格 公文送達 其他 _____，
則至遲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發給。

此 致

康寧大學

原就讀學校註冊組簽章：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五 】委託書

說明：錄取生未能親自前來辦理相關手續者適用（親自辦理者免填）

考試類別：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陸生」轉學入學招生考試

錄取學系：大學日間部 _____ 學系 _____ 年級

考生姓名（委託人）： _____ （簽章）

被委託人： _____ 與委託人關係： _____ 身份證字號： _____

因故不克親自前來辦理 _____ 手續，茲委託上述被委託人代為辦理一切相關程序，並對報到結果自負全責，不得異議。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六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說明：本聯為錄取生報到後欲放棄者適用

考試類別：考試類別：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陸生」轉學入學招生考試

(第一聯：康寧大學留存聯)

考生姓名：_____

錄取學系組：_____

自願放棄康寧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陸生」轉學入學招生錄取資格，絕無異議；所繳學歷（力）證件正本已領回，所領入學文件作廢。

此致

康寧大學

立書人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錄取生若需郵寄取回學歷（力）證件正本，請將此聯連同貼足 32 元郵資之回郵信封以掛號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請勿撕開]

考試類別：考試類別：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陸生」轉學入學招生考試

(第二聯：回執聯)

考生姓名：_____

錄取學系組：_____

自願放棄康寧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陸生」轉學入學招生錄取資格，並同意依簡章「放棄」之相關規定辦理，絕無異議；所繳學歷（力）證件正本已領回。

此致

康寧大學

立書人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錄取生若需郵寄取回學歷（力）證件正本，請將此聯連同貼足 32 元郵資之回郵信封以掛號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附件七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陸生」轉學(寒轉)入學」書面資料審查表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 出生日期 | | 通訊地址 | |
| 肄業學校 | _____ 學校 _____ 系(科) | | |
| 外語能力 | 英文(證書種類/最高級數： <input type="checkbox"/> GEPT (級) <input type="checkbox"/> TOEIC <input type="checkbox"/> TOEIC BRIDGE (分) 聽(<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說(<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讀(<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寫(<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日文(證書最高級數： 級) 聽(<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說(<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讀(<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寫(<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其他：_____ (證書最高級數： 級) 聽(<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說(<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讀(<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寫(<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 | |
| 電腦專長 |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硬體維修 (<input type="checkbox"/> 略通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input type="checkbox"/> MS Office (<input type="checkbox"/> 略通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input type="checkbox"/> 影像/多媒體 (<input type="checkbox"/> 略通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使用軟體：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程式撰寫 (<input type="checkbox"/> 略通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使用語言：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打字：中打 _____ 個字/每分鐘 英打 _____ 個字/每分鐘 日文 _____ 個字/每分鐘 | | |
| 其他專長 | | | |
| 競賽成績 | 比賽名稱 | 比賽等級/名次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賽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比賽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比賽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賽 (名次： 名)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賽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比賽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比賽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賽 (名次： 名) | |
| 證照 | 證照名稱 | 證 照 等 級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甲級 <input type="checkbox"/> 乙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丙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級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甲級 <input type="checkbox"/> 乙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丙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級 | |
| 興趣 | 動態： | | |
| | 靜態： | | |
| 選讀動機： | | | |
| 其他說明： | | |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陸生」轉學招生報名表(正表)

| | | | | | |
|-----------------------------------|--|---|--------------|------------|--|
| 應考證號碼 <small>※(考生請勿填寫)</small> | | 姓 名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出入境 統一證號 | | | 請 脫 (背 貼 帽 面 二 光 書 吋 面 寫 半 照 姓 身 片 名) |
| 報 考 學 系 | _____學系_____組 | | 年級 | _____年級 | |
| 在臺聯絡地址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考生聯絡電話 | 住家： | 行動電話： | | | |
| 電 子 郵 件 | | | | | |
| 學 歷 (力) | _____大學(學院) 肄業 | | | | |
| 緊急聯絡人 | | | 緊急聯絡人 電 話 | 住家： 行動： | |
| 通 訊 地 址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此欄考生勿填 | 繳 驗 證 件 |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歷年成績單正本 | | | |

【大陸地區人民逐次加簽入出境證】
 正、反面影印本浮貼處

注 意
 影本須清晰，否則不受理報名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陸生」轉學招生報名表(副表)

| | | | | | | |
|----------------------------------|--|-------------|--------------|------------|----------------------------|--|
| 應考證號碼 <small>(考生請勿填寫)</small> | | 姓 名 | | 性 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出入境 統一證號 | | | | |
| 報 考 學 系 | _____學系_____組 | | 年級 | _____年級 | | |
| 在臺聯絡地址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請 脫 (背 貼 帽 面 二 光 書 吋 面 寫 半 照 姓 身 片 名) |
| 考生聯絡電話 | 住家： | 行動電話： | | | | |
| 電 子 郵 件 | | | | | | |
| 學 歷 (力) | _____大學(學院)肄業 | | | | | |
| 緊 急 聯 絡 人 | | | 緊急聯絡人 電 話 | 住家： 行動： | | |
| 通 訊 地 址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 |
|---|---|
| 本處貼【目前就讀學校學生證】正面影印本 注 意 影本須清晰，否則不受理報名 | 本處貼【目前就讀學校學生證】反面影印本 注 意 影本須清晰，否則不受理報名 |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陸生」轉學招生具結書

本人保證以下事項:

- 1.來臺就學期間應遵守臺灣有關法規。
- 2.來臺就學間，改以就學許可目的以外之身分在臺停留或居留者，本校予以退學。
- 3.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 4.本人所提供之所有相關資料(含學歷、護照及其他相關文件之正本及影本)均為合法有效之文件，如有不符規定或變造之情事，經查證屬實即由 貴校取消入學資格，且不發給任何有關之學分證明。
- 5.本人以陸生學生身分來臺入學後亦未曾因操性、學業成績不及格遭退學。
- 6.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臺灣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以上所陳之任一事項同意授權 貴校查證，如有不實或不符規定或變造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本人願意接受 貴校撤銷入學資格、開除/註銷學籍或本校畢業資格，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分證明或畢業證書，絕無異議。

此致

康寧大學招生委員會

申請人簽名:

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陸生」轉學（寒轉）入學招生報名信封

報考人地址： _____

報考系組：_____ 學系 _____ 年級

報考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請貼掛號
郵票

[掛號郵寄]

709 台南市安南區安中路 5 段 188 號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招生委員會 收

◎通信報名截止日：105 年 1 月 22 日（五）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